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四五五五**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氣立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083仟股，其中793仟股由台灣氣立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業已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5,29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174仟股，其餘40%、共計2,116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暫定過額 配售股數	詢價圈購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793仟股	1,566仟股	3,174仟股	5,533仟股
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仟股	350仟股	0仟股	35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仟股	150仟股	0仟股	150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仟股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合 計		793仟股	2,116仟股	3,174仟股	6,083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受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新台幣2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台灣氣立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台灣氣立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91%，計79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39,548,000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0,800,000股之65.05%，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一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60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304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304仟股，其他圈購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121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台灣氣立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ni-psg.com>)及國

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索取。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0月22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10月2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0月20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灣氣立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0月2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10月15日起至104年10月1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10月2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10月27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氣立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後，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台灣氣立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氣立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8,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60,8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6,08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68,800仟元，發行股數為66,880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80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66,880仟股之9.09%，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3%計790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5,29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股東人數為424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407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9,932,100股，佔發行股份總額32.78%，尚未符合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價格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本身為一從事氣動執行元件、氣動控制元件、氣動輔助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之廠商，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各種生產工廠、維修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及教學設備等，另重要轉投資事業上海氣立可則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同樣從事氣動執行元件、氣動控制元件、氣動輔助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之製造及大陸華中地區銷售業務，近年來該公司皆屬獲利狀態，其營運規模亦持續成長，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應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的表現，故於股價評價方法上，較不考慮「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難以評估該公司股票之合理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且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之基礎，故本證券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氣動執行元件、氣動控制元件、氣動輔助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之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除亞德客國際集團(股票代號：1590；以下簡稱F-亞德)外，並無完全經營相同業務者，因此，綜合考量產業與產品屬性、終端應用市場、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各項因素，另選擇亦從事機械設備組裝元件相關之上櫃公司桓達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4549；以下簡稱桓達科技)及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1597；以下簡稱直得科技)，做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其中F-亞德與該公司在氣動元件業務相似度極高，而桓達科技之機械設備組裝元件以製程自動化感測器、電機氣動控制元件及電子電力控制儀表整合為主，另直得科技其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亦屬機械設備組裝元件，故將其納入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4年7月~104年9月)之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間	最近三個月平均 成交價	最近四季每股稅 後盈餘	本益比
F-亞德	104年7月	154.41	9.30	16.60
	104年8月	150.50		16.18
	104年9月	172.11		18.51
桓達科技	104年7月	122.77	4.67	26.29
	104年8月	94.08		20.15
	104年9月	80.93		17.33
直得科技	104年7月	27.08	0.31	87.35
	104年8月	24.51		79.06
	104年9月	26.01		83.90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4年7月	—	—	16.16
	104年8月	—		16.70
	104年9月	—		17.97
上市股票大盤	104年7月	—	—	13.56
	104年8月	—		12.55
	104年9月	—		12.5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各公司於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4年7月~104年9月)之本益比約在12.54倍~87.35倍，惟直得科技103年第三季至104年第二季獲利不佳，造成其本益比較為極端而不具參考性，故合理本益比區間應為12.54倍~26.29倍，若以該公司103年第三季至104年第二季稅後盈餘304,319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668,800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4.55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57.06元~119.62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70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介於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4年7月~104年9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平均成交價	最近期財報每股 淨值	股價 淨值比
F-亞德	104年7月	154.41	54.85	2.82
	104年8月	150.50		2.74
	104年9月	172.11		3.14
桓達科技	104年7月	122.77	30.31	4.05
	104年8月	94.08		3.10
	104年9月	80.93		2.67
直得科技	104年7月	27.08	21.16	1.28
	104年8月	24.51		1.16
	104年9月	26.01		1.23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4年7月	—	—	1.53
	104年8月	—		1.55
	104年9月	—		1.67
上市股票大盤	104年7月	—	—	1.51
	104年8月	—		1.49
	104年9月	—		1.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各公司於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16倍~4.05倍，該公司10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為36.85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42.75元~149.24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70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介於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為2,240,737仟元所計算之每股淨值為36.85元，然考量成本法僅保守計算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成果，並未加計考量期間營運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且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基礎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F-亞德、桓達科技及直得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台灣氣立	24.79	16.44	23.04	33.39
		F-亞德	44.36	37.70	46.89	51.93
		桓達科技	24.43	23.44	15.39	23.82
		直得科技	51.58	48.05	48.30	48.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台灣氣立	177.30	192.25	168.00	144.48
		F-亞德	105.51	123.81	114.65	109.94
		桓達科技	220.47	209.81	323.69	301.31
		直得科技	157.88	166.77	170.33	175.89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101~103年底及104年6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79%、16.44%、23.04%及33.39%。102年底負債比率較101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業績穩定下，產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且以自有資金陸續清償銀行融資借款，同時增加股本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持續研發新產品品項因應客製化訂單，另一方面積極儲貨備料投入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未來增加直營據點比重，避免發生貨品交期延誤情形而備貨增加，另為提高產能及擴充倉儲空間，於台灣及上海氣立可分別增建新廠及添購自動化機器設備，上述原因皆增加總資產而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該公司103年底負債比率較10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103年銷售策略改變及自動化設備陸續到位生產，客戶訂單成長及產品出貨效率提高下，全年營收較前期成長而使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另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直營據點增加及縮短交期，產品品項持續新增及計畫性自動化生產而再提高備貨，以及台灣與上海二期新廠資本支出投入，遂使總資產仍大幅增加，惟該公司則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貸短期信用融資，致短期借款大幅上升，使總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所致。該公司104年6月底負債比率較103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致產生應付股利212,800仟元，以及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遂向銀行申貸長期借款150,000仟元，故使總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4年6月底負債比率除101年底、103年底及104年6月底較桓達科技為高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灣氣立101~103年底及104年6月底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177.30%、192.25%、168.00%及144.48%。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102年底較101年底上升，主係102年第三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加上102年度獲利挹注，遂使實收資本額、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及未分配盈餘皆增加，致長期資金大幅提升所致。而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103年底較102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充產能而陸續於台灣及上海興建廠房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金額大幅上升所致。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104年6月底較10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台灣泰山新廠及上海松江新廠工程仍在進行中，同時購置自動化設備，使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4年6月底長期資金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底長期資金比率皆維持在100%以上，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堪稱健全。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台灣氣立	28.99	18.64	14.41	11.59
		F-亞德	19.44	23.50	18.70	16.25
		桓達科技	23.45	21.90	19.17	10.92
		直得科技	5.64	4.35	1.56	0.95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灣氣立	109.28	77.84	64.10	60.15
		F-亞德	99.02	136.96	140.11	119.04
		桓達科技	59.09	61.15	62.94	42.07
		直得科技	23.52	8.58	6.76	14.94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灣氣立	108.90	83.08	68.79	59.30
		F-亞德	100.50	147.69	140.09	120.16
		桓達科技	61.10	66.86	70.97	43.56
		直得科技	19.48	14.56	5.50	1.50
	純益率	台灣氣立	28.23	31.63	24.22	20.03
		F-亞德	19.04	23.64	21.32	18.75
		桓達科技	21.42	20.25	21.06	15.70
		直得科技	7.44	6.23	2.04	1.17
	每股盈餘(元) (註)	台灣氣立	7.82	6.03	5.32	2.19
		F-亞德	6.67	10.55	10.39	4.48
		桓達科技	5.33	4.87	5.68	1.75
		直得科技	1.35	1.05	0.35	0.1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8.99%、18.64%、14.41%及11.59%；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9.28%、77.84%、64.10%及60.1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8.90%、83.08%、68.79%及59.30%；純益率分別為28.23%、31.63%、24.22%及20.0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7.82元、6.03元、5.32元及2.19元，主係在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部分，因iPhone之主要代工廠富士康提高氣動元件產品自製率及iPhone第5代及第6代系列手機市場銷售優劣等外在環境影響，以及該公司本身銷售及接单策略，銷售訂單與產品組合變化，而影響營收及毛利，加上擴充營運帶動銷售及管理費營業費用增加下，以致該公司獲利逐年下降；另在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部分，因該公司101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及歷年獲利挹注下而逐年上升，104年上半年度股東權

益則受分派現金股利影響而下降。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較前三年度及去年同期為低，主係104年上半年度業績及毛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受該公司積極擴充營運帶動銷售及管理費營業費用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匯兌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造成稅前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4/09/20~104/10/19		86.67	743,8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4年9月20日至10月19日)之月平均股價為86.67元，總成交量為743,810股。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70元，介於前述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承銷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平政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6,0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8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氣立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0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8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台灣氣立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氣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